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4-1207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6 時 5 分許，發現

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內含便當盒等）任意棄置於本市南港區○○街○○號對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8552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4-1207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30 日補具訴

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由南部北上工作，不甚了解臺北市垃圾清理之方法，且訴願人於被舉發違規場所，連續多日都有看到放置大量垃圾及諸多回收物，因此誤認該處可放置回收物品。該處從未見設立告示牌，或用其他正當宣導方式提醒民眾不可放置個人回收物，完全是先誤導民眾違規，後才直接取締。原處分機關應以勸導為先，若不聽勸方施以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內含便當盒等）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02 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了解本市垃圾清理方式，且違規地點常堆放垃圾，故誤以為該地點可放置資源垃圾；另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勸導再處罰云云。按廢紙類（便當盒）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

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02 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一、本案係本隊○姓巡查員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在○○街○○號對面執勤稽查亂丟垃圾包勤務，當日上午 6 時 05 分發現○姓

行為人於案址隨意丟棄垃圾包，經○姓巡查員上前稽查、破袋稽查垃圾包，發現內容物

有便當盒及塑膠杯均屬回收物，因○姓行為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故本隊當場掣單告發……。」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舉發，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帖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放置資源垃圾之違規事證明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系爭地點已有人堆放垃圾為由而邀免責。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亦難以不知法律而邀免責。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並未有糾正或勸導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